

2026-27年度全港聾人足球錦標賽 章 程

- 目 的 : 推廣足球運動、聾健共融及融入社群精神，及培養聾健之間的團體性和互相合作的精神；讓聾人/聽障人士切磋球技，提升他們的足球水準及整體合作，並提供參加者加入本會足球代表隊訓練班之機會。
- 日期及時間 : 2026年11月8日(星期日) 上午9:30至下午6:00
- 比賽地點 : 觀塘遊樂場七人足球場(人造草球場) (觀塘翠屏道6號)
- 參加資格 : 14歲至75歲 (1950年11月9日至2012年11月8日期間出生者) 之聾人/聽障人士及健聽男性均可組隊參加。本港聾人/聽障人士團體或學校組織足球隊均可。各參加者必須遵守主辦單位所訂之一切章則。
- 名 額 : 4 隊 (每隊7-12人，每一球員只能報名參加一隊；為推廣傷健共融，每隊最多 2 位健聽球員)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賽 制 : 以淘汰制作賽。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各佔25分鐘 (中場休息時間為10分鐘)
如於法定時間內賽和，不設加時，立即進行3球十二碼，如打和將會採用突然死亡制。
- 對賽隊伍 : 以抽籤形式決定對賽隊伍順序。
- 獎 項 : 冠、亞及季軍隊伍各獲獎盃一座，各勝出球員獲獎牌一個。
- 報名辦法 :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送交、寄回或傳真至本會。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 費 用 : 全免
- 截止日期 : 2026年 9月 28日 (星期一)
- 惡劣天氣安排 : 賽事開始前2小時內如天文台懸掛8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主辦機構將取消是次賽事。
- 地 址 : 中國香港聾人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字樓A6-C室)
- 查 詢 : 電話：3104 1213 / 傳真：3579 2262 / Whatsapp : 9389 6723 /
電郵：info@hkcsad.org.hk / 網頁：www.hkcsad.org.hk
- 備 註 : (一) 本會保留權利將按實際情況修改比賽規例及賽程，參加者不得異議。
(二)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準。
(三) 比賽當日，參加者須出示證明文件以供核實身份，如身份證，聽障人士須出示殘疾人士登記證或有效學校證明或聾人中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
(四) 參加者如未滿18歲，必須先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方可參與本會賽事。
(五) 主辦機構不負責參加者意外保險賠償。
(六) 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其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七) 本賽事以中文及廣東話為指定文字及語言。
(八) 當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者不得配戴助聽器。

球隊及球員守則

1. 賽會不接納不足 7 人或超過 12 人之球隊報名參加賽事。
2. 球員不能同時報名參加超過一隊，如經本會查明屬實，則取消該球員出賽資格。
3. 各球員不得配帶**玻璃**眼鏡(有些球員為了保護眼睛,可配戴運動護目鏡)、助聽器、手錶、手飾、頸飾、耳環或其他飾物出賽，以免傷害他人。
4. 除非得到本會的許可，凡已報名之球員，不得轉換別隊。
5. 每場球賽開始前，對賽球隊隊長須填報出場名單，經場地幹事核對後方可出場作賽。
6. 對賽雙方守門員及場區球員的球衣顏色必須能夠互相區別。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同時，則抽籤決定需要更換球衣或穿上由本會提供之號碼背心。
7. 如有球員經本會認為有不守規則或不良行為者，本會有權執行罰則。
8. **必需穿著平底足球鞋或運動鞋或有膠粒釘／碎釘／梯釘足球鞋（鐵釘不能）、護脛及長襪；為安全起見，沒有穿著長襪和護脛者不能出賽**，各球員務必遵守賽規。

比賽守則

1. 比賽由兩隊作賽，每隊出場人數為7人(最少5人)，其餘為後備。
2. 比賽隊伍須於每場比賽20分鐘或以前，由隊長填備出場表，連同球員有相片的**殘疾證/身份證**交司令台工作人員查核。
3. 除非得到本會的許可，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不足5人出場或逾法定開賽時間10分鐘仍未能出賽者，俱作棄權論，判輸 0 比 3。
4. 如發現有非註冊球員出場比賽，則全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5. 比賽時間分上、下半場，各佔 25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
6. 比賽**不設越位**。
7. 每場球賽，每隊更換球員(包括守門員)，次數不限。換出之球員，可在同一場比賽中再度換進場。
8. 任何在場內之球員，可與守門員互換位置，惟事前必須知會裁判員及在賽事停頓時方可進行。
9. 在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更換球員：
 - 界外球、定點罰球、角球、自由球、龍門球或半場休息；
 - 必須事先獲得本會之允許；
 - 在球賽進行中，如有球員受傷離場，必須由隊長知會球證作出換人指示，方可更換球員。
10. 後備球員入替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凡不遵守者，將被記名警告：
 - 在替換前，必須知會裁判員；
 - 替換者必須得裁判員示意許可後，方可進場；
 - 替換者必須在被替出者離場後，方可進場；
 - 替換者必須在賽事停頓後，在中場界線處進場。
11. 停賽：
 - 球員如累積兩次受黃牌警告，自動停賽一場，在下一場執行。
 - 球員如受紅牌警告，除需即時離場外，下一場罰停賽一次。
 - 被判為嚴重犯規者，則自動取消其比賽資格。
12. 任何球隊在比賽進行中有不君子行為或動武者，經大會調查屬實後，則犯規隊伍將被取消所有比賽資格。
13. 除本章程內明文列出者外，其他賽規依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現行之比賽規則辦理。
14. 賽事不設上訴，所有判決以當場球證作最後判決。
15. 本會保留權利將按實際情況修改比賽規例及賽程，參加者不得異議。
16. 如參加者在比賽中因與其他球員碰撞而發生的意外、傷害或死亡，主辦機構並不會負責賠償。
17. 主辦機構提醒參加者小心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財物，主辦機構不承擔責任。